



北海党史资料丛书

中共北海市历史大事记

(1949·12—1997·12)

中共北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北海市历史大事记

(1949.12—1997.12)

中共北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北海市历史大事记

(1949.12—1997.12)

中共北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海市西塘彩印厂印刷

开本:1/32 印数:1—2000册

广西内刊准印证 NO:0011154

1999年8月印刷

中共北海市历史大事记

(1949·12—1997·12)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梧生

副主任：金仁寿 庞隆昌 甘向群

成 员：彭段生 许亚南 黄树芬 嵇书尧

陈小琴 褐德科 罗桂元 邱大伟

廖德全 叶乐阳 张 华 吴权辉

裴 德 吴为民 李 蔚 朱 克

洪炳佳

顾 问：周国丰 林宝光 傅嘉纲 梁广钰

编辑部

主 编：裴 德

副主编：陈中天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桂青 吕玄武 陈庆辉 吴志光

罗华颂 顾全瑞

序 言

陈梧生

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8 周年和中共北海组织建立 73 周年之际,由中共北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纂的《中共北海市历史大事记(1949·12—1997·12)》(以下简称《大事记》)出版发行了。这是全市党史工作者经过多年的辛勤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是北海市党的建设和政治生活中一件值得庆贺的喜事。

这部《大事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实事求是地、科学全面地记载了近半个世纪以来,北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辉煌业绩,是今后研究和编纂中共北海市地方史的重要资料,也是今天进行改革开放、增强民族凝聚力,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一部很有价值的参考教材。

中共北海市地方组织建国后 48 年的历史,是中共北海市地方组织历史的继续和延伸,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分别在广东省、广西省(自治区)党委直接领导下,逐渐形成的具有地方特点的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从这部《大事记》的记载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当代中国历史的必然选择。同时,也充分说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确实是一个客观真理。历史不能割断。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

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

北海 48 年的辉煌业绩，是整个社会主义中国伟大成就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北海人民和历届市委、市政府接力创业、艰苦奋斗的结果。48 年来，北海人民不仅创造了辉煌的业绩，也逐步探索一条符合党中央精神，符合北海市实际、具有北海特色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新路子。最根本的是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敢于作为，善于作为，按照“三个有利于”标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团结拼搏，勇于实践，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回顾 48 年的历史，目的是要在前辈创造的业绩中吸取力量，获得借鉴，受到启迪，发奋图强，开创北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这也是我们这一代人肩负着的光荣的历史使命。

在举世瞩目的世纪之交，我国已经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实施三大战略、实现六大突破”的战略部署，认真学习党的历史，牢记党的宗旨，继承与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弘扬“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勇抢机遇，负重拼搏；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持之以恒，创优争先”的“北海精神”，努力完成“九五”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搞好党的建设，谱写出更加宏伟的历史篇章，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光辉灿烂的 21 世纪。

编辑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和自治区党史研究室的部署,党史工作的重点已转移到以征集、整理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为主的方面上来。而要做好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的征研工作,首先要求编写党的历史大事记,以把本地区社会主义时期党的历史发展过程、主要问题、基本经验搞清楚。据此,我室组织力量编写了《中共北海市历史大事记(1949·12—1997·12)》,记载了从1949年12月至1997年12月这48年时间里,中国共产党领导北海人民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大事。

党史大事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按客观、真实、全面、系统、准确、精练的要求,实事求是地、科学全面地记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所发生的事件。

它是北海地方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写好这本党史大事记,有利于把北海市党的历史立准、立好、立完整,有利于总结历史经验,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也有利于领导决策参考和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发挥党史资政、育人、存史的作用。

党史大事记收集范围,是以党的活动为中心统揽全局,从各方面、多角度来反映党在各个领域中的活动情况及所取得的成就。本《大事记》主要收集如下内容:对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及省(自治区)党委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省、部级主要领导在北海的活动情况;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决议和制定

的方针、政策；历次重大的政治运动；党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情况；市级重要会议（历届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市委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及在本市召开的全国性的重要会议等）；在各个历史阶段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工农业项目的建设成就及市政建设情况；市级机构的设置、演变及重要的人事变动；重要的外事活动；知名专家、学者、教授及著名人士等在北海的重要活动情况；中央一级报刊、电台、电视台有关北海的重要报道；重大的群众性文体活动；重大事件、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和涉及到党的领导人的重大案件的处理等。

根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上级的要求，对“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时期的事件，采取“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进行记述。

本《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写法，以条目的形式，用记叙文体将每件事系于年月日之下。有一些跨时间的事件，则采用记事本末体的方法。为了便于查考，分别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年12月—1956年9月）”、“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年9月—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1997年12月）”四个时期编写。

本《大事记》是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的一项工作。市委于1995年8月、1996年2月两次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主任，各有关领导参加的编委会。编写人员从1995年8月开始对党史资料进行了广泛征集和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编成初稿。初稿经反复讨论研究和修改后，送给有关领导和老同志审阅，并通过走访、召开审稿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之后，再次对书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力求使《大事记》更臻准确、翔实和完善。从着手编撰到审定书稿，历时三年多。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原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

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并为本书的修改提供了许多亲身经历的口碑资料,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自治区党史研究室为本书审稿,北海市档案局、合浦县档案局、钦州市档案局、湛江市档案局和浦北县档案局为我们查阅档案、资料提供了诸多方便。《北海市历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北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资料》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提供,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综述部分由顾全瑞、罗华颂撰写,负责各年度大事记撰稿的有顾全瑞、吕玄武、陈中天、罗华颂、邓桂青、吴志光、陈庆辉等7位同志,其中1984年—1994年部分参考北海市档案局和北海市委党史研究室合编的《北海市对外开放十年大事记》来编写。1949年—1983年部分由顾全瑞同志补充修正,1984年—1997年部分由罗华颂同志补充修正。由于时间、史料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5月

目 录

序言.....	陈梧生(1)
编辑说明.....	(3)
综述.....	(1)

中共北海市历史大事记(1949·12—1997·12)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2~1956.9) (32)

1949 年 (32)

1950 年 (33)

1951 年 (36)

1952 年 (40)

1953 年 (42)

1954 年 (46)

1955 年 (51)

1956 年 (55)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9~1966.5)..... (61)

1956 年 (61)

1957 年 (63)

1958 年 (69)

1959 年 (76)

1960 年 (81)

1961 年	(87)
1962 年	(90)
1963 年	(94)
1964 年	(96)
1965 年	(101)
1966 年	(104)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07)
1966 年	(107)
1967 年	(112)
1968 年	(118)
1969 年	(124)
1970 年	(125)
1971 年	(132)
1972 年	(135)
1973 年	(140)
1974 年	(143)
1975 年	(149)
1976 年	(152)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97.12) ...	(158)
1976 年	(158)
1977 年	(158)
1978 年	(164)
1979 年	(170)

1980 年	(174)
1981 年	(179)
1982 年	(184)
1983 年	(189)
1984 年	(194)
1985 年	(201)
1986 年	(213)
1987 年	(224)
1988 年	(237)
1989 年	(244)
1990 年	(250)
1991 年	(269)
1992 年	(295)
1993 年	(314)
1994 年	(331)
1995 年	(349)
1996 年	(371)
1997 年	(394)

附录

解放后历任中共北海市委书记照片	(413)
北海市历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418)
北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发展 主要指标统计资料	(420)

综 述

中共北海组织于 1926 年 6 月建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北海人民经历了漫长而艰苦卓绝的斗争,1949 年 12 月 4 日,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北海,1950 年 3 月 7 日解放了涠洲岛。北海的解放,使这座古老的港口城市获得了新生,北海历史从此揭开了新的一页。解放 48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北海人民进行了社会变革和经济建设,由新民主主义时期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由一个百业萧条、破旧不堪的城市,发展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各行各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特别是 1984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把北海列为全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以来,北海更加快了发展。至 1995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突破百亿元大关,达 100.1 亿元,工业总产值 101.6 亿元,农业总产值 48.4 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 232 亿元,财政收入 7.2 亿元,成了广西经济发展最快、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回顾北海市 48 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程,大致分为四个时期,现综述如下: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12 ~ 1956. 9)

(一)、建立人民政权、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和恢复经济

1949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三军一二八师和一二七师一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四支队配合下迅速解

放了北海。12月8日,成立北海军政委员会。军委会领导北海人民稳定社会秩序,接管城市,并于1950年3月7日配合解放军解放了涠洲岛。5月,建立北海镇人民政府和中共北海镇委员会。1951年1月12日,中央政务院批准北海镇升格为广东省直辖市,3月,成立中共北海市工作委员会。5月14日,中央政务院决定将北海转托广西省领导;16日,广西省政府正式宣布成立北海市人民政府。12月,成立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市总工会、青年团北海市工委、市妇女联合会相继成立,一个新生的人民政权系统已经形成。

新生的北海人民政权,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热烈拥护,但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土匪、恶霸、特务却对它极端仇视,妄图推翻新生的人民政权。因此,迅速肃清匪霸、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成为新生的人民政权的首要任务。1950年4月,北海军政委员会依靠人民武装和当地公安干警进行对土匪的清剿,经过几个月的艰苦斗争,全市缉拿匪霸344名,胜利完成了清匪反霸的任务,人民政权得到巩固。

随后,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于1950年10月,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经过3年的艰苦斗争,基本消灭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共处决了匪首邓桂、罗瑜烈、许大鉴等18名,特务杜子初等5名,恶霸4名,沉重地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及反动会道门分子的反革命气焰;同时还进行了贯彻婚姻法、禁毒禁赌、改造妓女等工作,稳定了社会秩序,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刚解放的北海,到处断墙颓垣,满目疮痍,生产萎缩,交通梗阻,民生困苦,失业众多。特别是国民党政府长期滥发纸币,造成物价飞涨,市场混乱。因此,恢复经济,平抑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就成为新生的人民政权的一项重要任务。北海军政委员会根据省委的指示,采取了如下措施来恢复经济。

——没收官僚资本，废除帝国主义在北海的经济特权，把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家办的企业没收为国家所有；接管了北海海关，为国家收回了关税及管理海关的主权。

——统一货币管理，稳定物价，加强金融管理，取缔高利贷和黑市活动，严禁硬币、外币流通，实行货币统一管理，使金融市场全部为人民币占领，从而消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人民深受其苦的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局面，安定了人民生活。

——组织人民群众抢修道路，恢复了公路交通；人民政府给船民贷款，修造船只，恢复了北海至合浦党江、钦州、海口三大水运航线；邮政、电报、电话也相继复业，各工厂企业也恢复了生产；军政委员会号召广大农民积极开展退租退押运动，生产自救，战胜灾害；城市居民发扬友爱精神，踊跃捐献，救济灾民。

这些积极而有力的措施，在短期内使北海市的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有了保障。

（二）、抗美援朝和“三反”运动

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危及着新中国的安全。举国上下掀起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热潮。中共北海市工委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领导全市人民广泛开展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全市各界人民发挥了高度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精神，积极支持正义的反侵略斗争，100多名青年学生纷纷报名参战。全市共捐款12.6万多元（折成现人民币，下同），捐献枪支845支、子弹3万多发、手榴弹142颗、机枪12挺等一大批武器弹药，有力地支援了朝鲜前线。

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1952年2月至7月，北海市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这次运动共查出贪污人数101人，贪污款总额约1.99万元。运动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党和国家干部

综 述

队伍中的腐败分子,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形成了健康的社会风气。对运动中一些单位由于没有很好掌握政策,发生的斗争扩大化和“逼、供、信”及摊派指标抓“老虎”的错误做法,市委在“三反”复查和定案处理过程中及时纠正,使“三反”运动成果得以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

(三)、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

土地改革不仅是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而且是废除封建制度,彻底解放农民的一场伟大的政治斗争。1952年8月,中共北海市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在郊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中,贯彻执行党的“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路线,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到1953年2月,完成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改革土地制度的任务,共没收、征收地主和富农的耕地约4.3万亩,余粮约110.8万公斤,房屋896间。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被摧毁,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相结合,中共北海市委和人民政府还领导人民进行了街道民主改革、渔民民主改革和民船民主改革。

1953年3月,在全市街道开始进行民主改革,通过思想发动、扎根串连、斗争敌人、民主选举居民组织等阶段的工作,到4月9日,完成了街道民主改革任务。经过这次改革,废除了一切压迫、奴役居民的制度,取缔了反动会道门和封建帮会组织,整顿了居民组织,建立了居民委员会,巩固了街道人民民主政权,广大居民真正成了街道的主人,街道的面貌焕然一新。

1953年4月,在市郊7个纯渔民乡开始进行渔民民主改革。在渔改中,贯彻党的“依靠渔工和贫苦渔民,团结一般渔民和渔业

资本家,打击渔民中封建把头及反革命分子”的方针,使渔改工作进行顺利。到7月20日,完成了渔民民主改革任务。通过这次改革,彻底肃清渔村中公开和暗藏的匪特、恶霸,废除了网门租及封建性的箔地租、大网地租等海面专有权制度和封建社会“鱼头鱼栏”不合理的剥削制度,建立了新的合理交易制度,稳定了市场鱼价。人民政府还给渔民贷款49万多元,装造大船54艘,拖网108张,解决了穷苦渔民及失业渔工540户共2700多人的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渔业生产迅速发展,使渔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发挥了很大作用。

民船民主改革于1953年5月22日全面开展,经过扎根串连、诉苦挖根、回忆对比、查对斗争、民主团结等一系列工作,到8月5日,完成了民船民主改革任务。通过这次改革,使广大船工、船民政治觉悟大大提高,清除了一批反动分子,成立了船民协会、船工工会和治安保卫委员会,为发展北海的海运事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国民经济的恢复

1950年至1952年,是北海市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全力抓好生产的恢复,发动群众,艰苦奋斗,战胜各种困难和自然灾害,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经过3年多的努力,北海市的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逐步建立起国营经济、个体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分并存,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新民主主义经济。1952年,国民经济生产总值656万元(当年价),比1950年增长87%,工业总产值182万元(按1957年价格计算,下同),农业总产值510万元,分别比1950年增长100%和48.3%,财政收入45.2万元,财政经济状况已基本好转;1952年与1950年相比,国营企业职工总数由2500人增加到3405人,增长36.2%,解决了城市中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就业问题;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都得到较大发展。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北海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